

## 0107 年歲末春安期間全國同步聯合檢查

### 一、北區檢查結果：

日期：107 年 2 月 9 日

公司名稱	違反法條	違反事實
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之 2 條	風險評估(過勞量表高風險勞工)後，尚未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。
	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	較法令規定之單日工作時間 12 小時，超過 0.5 小時。
	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	勞資會議未每 3 個月召開。
葛瑪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之 2 條	1. 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應依計畫(僅有過勞量表，未加入個人風險因子等)或依專科醫師建議，增加適當風險評估項目。 2. 評估之高風險群未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。
和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無	無
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之 2 條	雇主使勞工從事輪班、夜間工作、長時間工作，未採取避免勞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措施。
	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	較法令規定之單月延長工時 46 小時，超過 3 小時。

### 二、中區檢查結果：

公司名稱	違反法條	違反事實
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港分公司(愛買中港店)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2 第 1 項	勞工從事輪班、夜間工作、長時間工作等作業，未有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之執行紀錄。
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	熟食區炸物機前地板設有管線及地板磁磚剝落、積水潮濕，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、滑倒之安全

		狀態，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。
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 條第 3 款	肉品區通道自路面起算 2 公尺高度之範圍內有障礙物(未採防護措施)。
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3 條第 1 項	麵包區攪拌機之轉軸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，未設護罩、護圍等設備。
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4 條	B1 貨梯出入口未明顯標示其積載荷重或乘載之最高人數。
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6 條之 7	麵包區攪拌機未設置接地線。
	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	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未依規定加給(少給 1,431 元)。
	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	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，更換班次時，未給予適當休息時間(間隔僅 6 小時)。
	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第 1 項	應放假之國定假日未依規定給予休假(中秋節及國慶日)。

### 三、南區檢查結果：

公司名稱	違反法條	違反事實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97 條	壓力錶損壞。
	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6 條第 3 款	第三 RDS 工場靠 F 區六路入口處，有一組施工架未標示荷重。
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8 條第 5 款	第三 RDS 工場，氫氣分析儀器房之高壓氫氣鋼瓶有兩支無護蓋，另有兩支未固定。
	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	第八硫磺工場，M-3653-N 旁施工架雖標示合格，但施工平台未滿鋪。
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75 條	氫氣管線跨接線脫落。

高壓氣體勞工規則第 37-1 條	TL-6001, TL-503, T-205 儲槽防液堤內堆放施工踏板、破布等雜物。
勞工作業環境實施辦法第 8 條	RFCC2 廠甲醇未實施作業環境監測。
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	抗氫脆化劑等之安全資料表未定期更新。
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	施工架未有安全上下設備。